

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武防指办〔2021〕32号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从严从紧做好门诊部等医疗机构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医疗机构:

近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通过暗访发现,少数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违规接诊发热病人,采取药物分拆手段违规出售退热、抗生素、抗病毒、咳嗽感冒等“四类”药品,给全市疫情防控带来风险和隐患。为从严从紧做好门诊部、诊所、村卫生室(以下统称小型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堵住疫情防控漏洞,根据《关于加强诊所等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1〕46号)《关于加强民营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鄂防指医发〔2021〕16号)等文件精神,经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管控要求

(一)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类药品批发企业不得向小型医疗机构销售“四类”药品;小型医疗机构库存“四类”药品一律登记封存或由原销售药品企业回收。

(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各区行政审批部门暂停对各类门诊

部(整形美容、口腔门诊部除外)审批和诊所(医疗美容、口腔诊所除外)备案工作,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三)各区对辖区内小型医疗机构的疫情防控能力进行评估,疫情发生后,防控能力弱的小型医疗机构要暂停向社会开放。

二、强化防控措施

(一)小型医疗机构不得常规诊治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患者,并在门口处张贴醒目标识,引导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患者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

(二)小型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和报告制度,发现具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时,应及时做好流行病学问诊和相关信息登记,并第一时间向患者居住地社区(村)报告,由社区(村)安排其到发热门诊(诊室)就诊,转运及就诊期间严格实行闭环管理。

(三)小型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一米线”“四必须”(口罩必戴、体温必测、健康码必查、行程码必看)“七询问”(询问是否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是否自行服用过退烧药、是否有近期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或入境人员接触史、是否有冷链或进口商品物流工作经历或人员接触史、近期有无参加聚集活动、是否接触过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病例)“全登记”(登记就诊人员基本信息及相关症状,可疑患者的陪诊人员信息)等疫情防控要求。

(四)小型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院感管理制度,落实对重点部门、重点科室、重点人群的院感防控措施,加强对其他非重点部门、

普通病区、非医疗区的院感管理、检测及报告；强化对环境、物品、外来物资等风险防控，落实清洁消毒及环境检测等措施，加强诊室环境通风和消毒，做好医务人员和外包服务人员定期核酸检测和日常健康监测，做好内外同防、医患同防、人物同防，三防融合等，避免院感事件发生。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区要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小型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对检查发现存在违规出售、使用“四类”药品，违规接诊具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以及不按规定记录报告就诊患者流行病学信息等行为的小型医疗机构，要立即责令关闭，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要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群众举报等方式，增强监督检查实效。对因排查不到位导致疫情扩散的责任单位和人员，要严肃倒查追责，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各区开展小型医疗机构排查整改情况请于11月5日前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医疗救治与核酸检测专班。联系人：申龙、刘亚雄，电话：82288869。

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